区委后楼消防改造项目

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荃建设（陕西）有限公司

区委后楼消防改造项目在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整（￥491886.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文明施工费、耗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进场后支付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30%，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部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3】日内办理向乙方支付对应工程款的财务手续，甲方如有异议应于此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在此期间内对无异议部分向乙方予以结算。

乙方在每次付款时间的前 3 日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无异议后 3 日内按约办理向乙方指定账户的转款手续，甲方的财务手续流程时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三、施工地点及工期

（一）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3 日历天 。

四、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满足施工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数量、规格、质量等级等。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4、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

5、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7、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二）乙方责任：

1、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2、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无安全隐患，并达到甲方要求；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

4、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5、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6、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7、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垃圾，不得随意乱倒；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保持公共地方清洁及负责施工废料的清运处理，清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

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乙方负责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管理。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工伤保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和施工人员发生的人身损害（自己受到损害或他人损害）和财产损失等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甲方无关。若因此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致使甲方或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按计量表向甲方定期交纳，或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者，工程竣工后，除乙方存稿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12、乙方负责协调施工区周边关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因施工产生的有毒有害粉尘、气体等，由乙方方自行做好防护措施，承相应的经济支出。

14、乙方应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清单及进场计划，并于本合同签订后首次付款前向甲方确认。清单并写明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具体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价格等详细信息，以确保乙方提供的相关用品符合质量、噪音和环保要求。

15、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17、承包方除项目经理外，指派_杨盼_为驻工地代表，协助本项目施工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建设施工事宜。

18、乙方应做好各项施工日志、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书。

19.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0、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整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及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22、做好隐蔽工程的交付验收工作，未经甲方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字，不得进行后续施工。

23、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4、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25、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贰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26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27、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六、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

（二）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由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但甲方的签字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约定责任。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自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的 10天内组织验收。

（三）甲方、乙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四）验收依据：

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赔偿中标单位的经济损失。

（二）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按照本条第（三）款处理。

（三）其他违约责任

存在下列情形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就自己所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逾期履行义务超过30日的；

（2）施工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后，依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3）违反品牌条款的；

（4）违反保密条款的；

（5）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违约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四）乙方停工、窝工时间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选择第三方介入，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额损失、额外负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对现有工程进行交接，若乙方不配合交接，以甲方认可的工程量为准。同时，乙方以完成工程量按约定价格的80%进行折算。

（五）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在下期付款中将违约金、赔偿金作相应扣减后支付。

九、不可抗力

如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未能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并且受到该事件影响的合同方没有过错或者疏忽，则合同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疫情、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疫情、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任何政府行为、命令或者政府优先权以及禁运（以下均简称为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合同约定的履行日期相应顺延，直至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消除；如不可抗力发生后导致合同无实际履行可能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附上相关证据。

十、品牌条款和保密条款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义、名称、标志（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称、简称、徽标、图案、印章、甲方荣誉，以及可识别为甲方所有的文字、图案、声音、符号、标识、标记）等，也不得向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名义、名称、标志等，不得损害甲方权益。

（二）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内容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明确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已为公共所知悉的内容除外。

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文档和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且应被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拷贝或泄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履行完毕后直接或者间接取得的与产品相关的任何信息。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保密信息”是指①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议之交易在存在及其内容；②本协议的任

何条款、条件或其他方面；③本协议及项下拟议之交易的谈判情况；④一方为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已经或可能向另一方披露的有关业务、财务状况、客户资料等保密或专有信息及其他保密事项；⑤不得侵犯个人信息。

十一、其他约定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商品、劳务以及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为影响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行为，或为获得不正当的好处，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任何形式的礼品或馈赠；不适当的旅行费用、娱乐活动和餐饮招待；向根据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指示或其个人可从中受益的慈善机构进行的捐赠；向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人员的家属提供雇佣或实习职位。

（二）乙方在此承诺，其系根据中国法律或其登记地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乙方已经就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所需的一切的授权、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授权）

（三）乙方在此承诺，其在履行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数据、文件、信息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调查费）均为乙方承担。

（四）审计条款：乙方应当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甲方在有理由怀疑乙方可能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义务或有关法定义务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人员有权对乙方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在收到审计通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所有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证明、费用支出的账簿、记录和支持性文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信息。②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审计或未能提供准确的账簿和记录，或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或被发现存在违反反腐败与诚信义务有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未付款项，中止合同履行，并视为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成就，有权直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五）通知送达：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与函件往来须为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形式，下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可以以下方式传递：

（1）直接送达：一方派人送交接收方代表，接收方须签字确认。

（2）邮寄送达：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邮寄送达。

（3）以向本条约定的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约定邮箱为：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填联络方式均为有效联络方式，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发生后的3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会签页）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公章）	中标供应商 （公章）
地址：新城区尚德路 115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 65 号 8 楼
邮编：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029-87399543	电话：029-87438403
传真：029-8739954	传真：029-87438403
	开户银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区支行
	账号：8011 1290 1421 0024 26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